**2020年度湖南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按照民航局，公安部【2003】138号和湘公发【2004】8号文件规定，我局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履行市州一级公安机关执法权限，主要职责：一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空防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府机构及上级民航公安机关的指示，要求。二是负责对飞行机组，空中警察，安检部门移交的案件进行查处。三是负责空防安全信息和工作情况的收集，统计和上报。四是处置非法干扰航空安全事件。五是负责机场范围治安管理和交通管理。六是负责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犯罪和机场范围内其他刑事犯罪案件侦破工作。七是负责所在机场专机地面安全警卫工作。

（二）局机构编制情况

我局下设办公室、纪委、政治处、机关党委、装备财务室、空防警卫科、直属分局（法制支队）、治安（巡特警）支队、刑警（禁毒）支队、交警支队等10个内设机构，以及张家界机场公安分局和长沙、常德、怀化、永州机场派出所等5个派出机构，其中政治处、纪委、张家界机场公安分局为副处级机构，其余12个部门均为正科级机构。5个机场均设有机场交警大队，交警支队下设长沙机场交警大队，其余4个机场交警大队与所在机场派出所合署办公。

（三）民警基本情况

局核定民警编制126名；核定领导职数为：处级9名（暂缺2名副局长）、正科职26名、副科职17名。

截止2020年12月，我局实有在编在职民警117人（含驻古丈扶贫的李江伟、厅教育整顿办帮助工作的袁佳晨等）。其中：**性别结构为：**男92人，女25人。**年龄结构为：**50岁及以上25人，40—49岁的41人，30—39岁的44人，30岁以下的7人。**政治面貌为：**党员111名（含3名预备党员），团员4名，群众2名。**民族分布为：**汉族96人，少数民族21人。**学历结构为：**研究生9人、大学100人（含仅硕士学位3人）、大专8人。**职数结构为：**正处级6人（含一级高级警长1名、二级高级警长3名）、副处级10人（含四级高级警长5人）；正科级79人、副科级17人、科员4人。**退休人员**9名（正处5人、副处1人、正科2人、科员1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0年度机场公安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基本支出3849.7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405.89万元、日常公用经费490.40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0年度机场公安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项目支出440.38万元，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物类303.41万元、执法办案类136.97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年来，全省机场完成旅客吞吐量2356.9万人次（同比减少29.9%）、运输起降20.5万架次（同比减少20.8%）。全局接处警4707起，其中办理行政案件986起、刑事案件立17起破8起、纠纷调解74起；打击处理违法犯罪嫌疑人1029人次，其中刑拘10人、逮捕5人、取保候审5人、移送起诉5人、行政拘留18人、罚款（警告）982人次；查处交通违法行为42619起，处理交通事故550起。我局被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授予“湖南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党员突击队荣记集体二等功，被省直文明办授予“2020届省直机关文明标兵单位”；局办公室获省厅机关“最美巾帼文明岗”；由刑警支队主导的“打防五项突出违法犯罪工作机制”，创新搭建了具有机场特色的社会治安防控平台体系；公安部《党建简报》推介我局党风廉政建设经验做法。加强核心警卫，圆满完成春运、全国两会等重大警保卫任务以及国务院副总理韩正等国家领导人出行的重要警卫任务，全年共完成警卫任务35起，要客保障任务93起，保障部级贵宾抵离港113余次。加强情报研判，筛查流入湖南关注人数近37万人次,研判关注人员6285人次；经与省厅信息碰撞比对，共核查入湘人员5721人次，离湘人员4418人次；下发排查指令2人，必须盘查人员2人，向省厅提交重点关注人员111人；处置涉精神病、涉访、涉重点人员的盘查、协查、抓捕等警情262起，未发生人员脱控情形；成功处置了“9﹒25国航机上旅客自杀事件”和涉拆涉尾流赔偿等人员聚集事件5起，涉及人员210余人。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执行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主要原因：一是财政整体预算基数偏低，在保障正常人员经费开支后2020年日常公用经费仅400余万元，（不含交通补贴），人均公用经费仅1.5万元，项目支出仅能安排80万元急需更换的车辆购置费。在预算基数过低的情况下，在预算执行中难免会出现“拆东墙补西墙”的情况，资金难到位，导致绩效目标偏离

二是预算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相对较弱，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是一个较新的业务领域，现有的业务人员尚不能很好的胜任预算的绩效管理工作。